

敬啟者

無論是立法會或區議會，香港政制須要向前走是不爭的事實，大部份香港市民在很多年前已經取得共識，在發展民主選舉的基礎下，是不應該有地區議會委任制度，這委任制度會令民主選舉中蒙上極大污點。無論委任議員在社會上有多大的貢獻，多大的豐功偉業，這只是個人成就。民主的真義，是追求完善的制度，並不是須要選擇性的人治。所以多年來就引起追求民主的人士不滿，從諮詢文件附件一、二、三及區議會網頁的資料所見，超過半數的民選區議員是帶有政黨背景，又有超過半數的民選區議員本身是來自不同職業、不同社會階層。根本無須要再委任任何人士進入區議會內為市民服務，只須按實際需要，增加民選區議員的數目已經足夠。

至於當然區議員的去留，我們認為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，但民主步伐要向前行一步，絕不能感情用事，當然區議員是使用另一種間接選舉形式所產生，有別於民選區議員使用直接選舉所產生，而且民選區議員的選區分界已涵蓋全香港每一個地方。如不改變，嚴格來說：在區議會中，有部份人是一人兩票，所以取消當然區議員也是大勢所趨，究竟在那一個良機下取消，政府的決策最為重要。

區議員與居民息息相關，按道理投票率應該相當高，但多年也是偏低於立法會直選。原因在那裏呢！是區議會選區分界細小、是單議席單票制、是候選人能力不足以代表居民聲音，是壁壘太過分明嗎？回歸已來，政府沒有對區議會的運作及制度作詳細研究，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全面改革地區議會選舉及組成的方法。

我們考慮到：

1. 區議會中的選區範圍過大或過細的影響
 - (i) 區議會中的選區範圍過大，民選區議員就會難以照顧該選區內的居民；
及
 - (ii) 如果區議會中的選區範圍過細，民選區議員就會與鄰近的選區爭奪資源，造成矛盾。
2. 民選區議員的選舉制度
 - (i) 現時的單議席單票制會做成整體接近 40% 的選民未能選出心儀的議會代表（立法會分區直選為 10 多個%），間接地不能把當區少數或極少數的聲音帶進入議會；及
 - (ii) 如何改善選舉制度，又不會因此而增加政府開支？

3. 民選區議員的定位

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，相當倚重民選區議員。往後民選區議員在社會上的定位，更加重要，當局有必要將區議員的認受性提升，令區議會得到市民更加大的認同？

以下我們認為這個是改革區議會的第一階段。

按基本法規定，香港只有一個立法議會，區議會只能作為地區組織及諮詢組織，但區議會多年來與居民關係密切，實實在在改革區議會體制會比較恰當，下放更大的行政權力於區議會。

區議會選舉制度，是可以把4至5個小選區合併，再使用現時立法會分區直選所使用的「比例代表制」，來解決這十多年來（以上1.2.3所述）的區議會選舉弊病，政府又不需要增加開支。

以下將會是第二階段的構思。

我們認為現時立法會5個分區直選所使用的比例代表制，並不是最民主公平的選舉制度，是有進步的空間，最終都是要走向不分選區。同樣道理，區議會是要走向18個或以上的不分選區。

現時18個區議會，已經有4個議會超過40個區議員，超過30個區議員的則有2個。區議會是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例會，若有重大議題時，40個區議員發表意見，每位發表3分鐘，會用超過兩小時以上，尚未計算官員的回應及跟進時間。

同時，我們亦注意到香港每15年就會多增加約一百萬人口，如人口政策不變，在每一屆區議會選舉前都會為選區劃界而煩惱，同時增加官員及立法會的負擔，這個問題必須正視。

究竟香港應該劃分多少個區議會；

究竟一個區議會可以容納，多少個區議員最為合適。

就解決這些問題經已不容易，由於資源所限，而且未來人口分佈數據不清晰，我們初步認為18個區議會在未來會變成25-30個區議會，每個區議會不應超過25個區議員，才可以解決種種問題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

2012-03-18